

#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高发〔2019〕1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基础管理规范年”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开展“工作落实年”的部署要求，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在管理规范、工作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基础管理规范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推进各项基础工作规范管理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堵塞工作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形成规范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提升教育系统管理水平和工作实效，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细，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管理制度与日常监管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新时代的新要求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做好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科学性，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监督、有考核、有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查处、认真整改。

（二）完善责任落实与追究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健全工作责任链条，对既定的工作任务，要制定“路线图”，画出“施工图”，厘清“时间表”；对重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压紧压实责任。要强化领导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和单位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监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作出表率，发挥“头雁效应”。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分清事故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确保责任追究落

实到人。

（三）完善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坚持定期集中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彻底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确保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制，依法依规限期治理；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加强监管，及时上报。要科学编制、优化整合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内容清单、责任部门、一般程序、处置预案、救援善后和舆情研判、应急处理等工作要求，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协同处置和抢险救援，完善畅通高效的信息报告与应急工作体系。

#### （四）加强重点领域规范管理。

1.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确保良好秩序。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加强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意识，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行为，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严格落实实习组织过程、管理过程、学生权利保障等规定，坚决杜绝无协议实习、擅自延长学生实习时间、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不一致等现象。要规范各类考试管理，严把试卷命制质量关，按规定做好试卷命题、印刷、封装、运输、存放、保密等各环节，严格落实监考职责，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建立科

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各高校要加强对学校学术期刊、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新型智库、项目和奖励的管理工作，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方向、舆论导向。

2. 规范招生管理，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招生考试主体责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违规违纪行为防范查处到位，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处置到位。要严格落实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章程的制订和发布。要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按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服务电话等。

3.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良好工作秩序。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广泛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防诈骗、防溺水等常识宣传，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强化校车管理。要加强师生饮食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卫生、食品和水源安全。要强化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意识，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规范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配齐实验室、实训室消防安全设施及人员防护器材。要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及时发现、整改消防安全问题，校园内有山林或毗邻山林的学校要加大巡逻防控力度。

### **三、实施步骤**

活动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广泛发动阶段（2019年4月底以前）。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开展“基础管理规范年”活动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开展“工作落实年”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全面动员。

（二）全面自查阶段（2019年5月）。要对照近年来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各领域、各岗位的每一项基础管理工作，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全方位、多层面自查自纠，形成明确、清晰的问题清单。

（三）制定整改方案阶段（2019年6月中旬前）。要对照问题清单，开展广泛的、多形式的交流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销号管理。

（四）整改落实阶段（2019年6月—10月）。要按照整改落实方案，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及时开展整改落实工作。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对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活动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底前）。活动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指导，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调研、指导，全面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年底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召开总结大会，交流经验，选树典型，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开展“基础管理规范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规范基础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拓展规范基础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的广度、深度、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结合文章。要健全活动开展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将开展活动纳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把开展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建章立制，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机制化、长效化。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正确使用问责手段，激发干部担当履职的积极性。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组织要肩负起开展活动的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查摆问题、带头认领责任、带头做好整改。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作出表率。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具体部署，宣传活动进展和成效，宣传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5月10日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公文版扫描件和电子版）按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

部门。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方案，对口报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相关处室（本科高校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职院校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处，苏伯富，0531-81916517, jjc@shandong.cn;

高等教育处，刘晓文，0531-81916530, gaojiaochu@shandong.cn;

职业教育处，李胜红，0531-81916538, zjc04@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26日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26日印发

---

校对：刘晓文

共印 70 份